

在正式提起訴訟之前，可考慮寄發「警告函」給涉嫌侵權的業者。

警告函中可說明品種權的字號、權利範圍，以及涉嫌侵權的種苗作物，並要求立即停止侵權行為。

寄發警告函的優點在於：部分侵權廠商為免爭議，會在收到警告函後自動停止種植侵權種苗，如此即可迅速化解爭端。

另外，寄發警告函時如附有「收件證明」，證明侵權廠商確已收到該警告函，則該侵權廠商如果仍繼續種植侵權種苗，品種權人就可以主張該侵權業者是「故意」侵害品種權。

當然，如果考慮透過法院證據保全的方式進行蒐證，在證據保全實施之前，就不適合太早發出警告函，以免侵權業者在收到警告函後立即湮滅證據，降低保全證據的效果。

在提起訴訟之前，品種權人可不可以自行蒐證？

品種權人為維護自身品種權益，當然可以自行蒐證，但切記應以「合法管道」進行蒐證。例如，從花卉市場、花店或其他販賣疑似侵害品種權之地點，購買疑似侵權之種苗或植株等。

請務必注意：如果品種權人未經同意即擅自進入他人園區私自摘取種苗或植株，除可能面臨刑事責任(如竊盜、侵入住宅)等外，尚可能因該證物(種苗或植株)是非法取得，最後不被法院採用，反而得不償失。

訴訟前品種權人在法律上應如何保全證據？

品種權人在對於侵權業者提起侵權訴訟之前，為避免侵權業者隱匿、銷毀其侵害品種權的證據，品種權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370 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等規定，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所謂「保全證據」，是由法院法官依照權利人的聲請，前往涉嫌侵權業者的營業處所、園區、廠房、倉庫，或其他可能存放證據的地方，將侵權業者的侵權事證，以法院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保全。

就品種權人聲請保全證據，有沒有之前的案例可資參考？怎樣聲請才會成功？

依照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聲字第 23 號裁定，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曾經成功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依該案背景、聲請保全證據內容、法院准予保全證據理由可知，品種權人聲請保全證據的內容可涵蓋採樣送鑑定、保全帳冊及溝通往來紀錄，但應向法院提出足夠的證據，至少包括：

1. 證明聲請人為品種權人的證明文件。
2. 侵權事證，如本案品種權人自行購入侵權業者販賣的種苗，並委由第三方作成鑑定分析報告。

品種權人於聲請保全證據時，可能受有如何之限制？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第 5、6 項規定，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時，可以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

因此，於保全證據內容涉及他方營業秘密時，品種權人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若相對人不配合法院保全證據時，品種權人應為如何主張？

若相對人對於法院保全證據有不當妨害(且已非強制處分得以排除)，像是相對人為妨礙品種人舉證，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或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令等情事，品種權人這時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 1、第 345 條規定，於訴訟上得向法院主張其關於相對人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事實為真實。

品種權人若欲主張品種權，應向哪一法院提起訴訟？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就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法院有管轄權。智慧財產法院配有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瞭解案件涉及的專業技術知識。

智慧財產法院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3 樓。

但是，侵權業者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侵權行為發生地的地方法院

(例如，侵權業者用以栽種侵權種苗的農場)，也有管轄權。

因此，品種權人可以按照實際上的需求，並且參考法律專業人員的評估與建議，決定最適合的法院，作為提起訴訟的管轄法院。

品種權人於品種權遭受侵害時可主張什麼權利救濟？

1. 於品種權人提出品種權申請後至取得品種權前這段期間，品種權人享有臨時性保護(補償金)：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品種權人於取得品種權後，得向以下相對人，請求臨時性保護(補償金)，但應於品種權公告日起 2 年內提出請求：

- (1)於品種權申請案公開後，品種權曾經以書面通知，但於通知後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
- (2)明知品種權申請案已經公開，於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

2. 品種權人取得品種權後，享有排除及防止侵害及請求侵權之損害賠償：

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權人於品種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因此，品種權人享有排除及防止侵害的權利。另同條項也規定，品種權人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品種權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就損害賠償的計算，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1 條規定，品種權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計算其損害：

- (1)品種權人主張以其損害作為賠償。
- (2)品種權人主張以侵害人收益作為賠償。

3. 品種權人對其姓名表示權享有排除侵害等權利

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品種權人於其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育種者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但應注意的是，前開請求權有行使的時間限制，換言之，品種權人應自知有侵害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內行使；或者在侵害行為發生時起，10 年內行使。

就品種權人請求臨時性保護，有沒有之前的案例可資參考？怎樣主張才會成功？

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56 號判決，原告品種權人曾向法院主張請求臨時性保護(補償金)，雖然該案因舉證不足未能獲得勝訴判決。不過仍有參考價值。依照前開判決的理由，品種權人如果希望請求補償金，應至少證明：

1. 被告於品種權人申請後取得品種權前這段期間所擁有苗木與品種權人欲申請的品種權相同。
2. 品種權人已以書面通知被告或其他被告明知品種權申請案已經公開事實。

就品種權人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請求侵權之損害賠償，有沒有之前的案例可資參考？怎樣主張才會成功？

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字第 1 號判決，原告品種權人曾向法院主張排除、防止侵害及請求損害賠償。雖然該案法院最終作成原告敗訴的判決。但仍有相當參考價值。觀察本案的判決理由，品種權人敗訴的原因在於其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侵害(販賣)其品種權。因此，若欲於訴訟上主張排除、防止侵害及請求侵權之損害賠償，品種權人宜事先蒐證，並參考本案事實，單以請警察協同勘查被告種植區域並不足以作為被告侵權的證據。

參考前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聲字第 23 號裁定，品種權人最少應自行購買取得被告販賣的種苗，並委由第三方之鑑定分析提出鑑定分析，以作為主張排除、防止侵害及請求侵權之損害賠償的證據，才能夠增加勝訴的可能性。

就品種權人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請求侵權之損害賠償，可能面臨被告如何的抗辯？

除被告抗辯其無侵害品種權外，被告尚可能於訴訟上主張該品種權不具品種權要件，以作為抗辯其無侵害品種權人品種權的抗辯。此時，法院不可以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2 條「關於品種權之民事訴訟，在品種權撤銷或廢止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規定，自行判斷該品種權是不是確實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如果法院認為該品種權確實有不具品種權要件應撤銷、廢止時，品種權人就不可以再向被告主張權利。